

泌阳县王店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泌阳县王店镇下湾村迷

迭香加工车间建设项目

施 工 合 同

二〇二五年 十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泌阳县王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政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泌阳县王店镇人民政府2025年泌阳县王店镇下湾村迷迭香加工车间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泌阳县王店镇人民政府2025年泌阳县王店镇下湾村迷迭香加工车间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泌阳县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混凝土钢结构厂房土建工程、安装工程，深水井等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混凝土钢结构厂房土建工程、安装工程，深水井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0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月2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含税价，大写伍佰零玖万叁仟陆佰柒拾贰元玖角捌分）

(¥ 5093672.98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书面形式原则上按照单价合同填写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赵云亮。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0 月 25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泌阳县王店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83308569	
90720056	
49639059	
83962186	
36700111	
90191882	
78862296	
39606680	
33116387	
39333976	
19672919	
33979637	
8711202	
9645059	中

春水镇
象河乡
付庄乡
贾楼乡
黄山口
羊册镇
郭集乡
官庄乡
杨集乡
泰山乡
双庙乡
赊湾乡
高店乡
盘古乡
马谷田
高邑乡
王店乡
铜山乡
花园乡
泌水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泌阳县王店镇人民政府（公章）



承包人：广政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张永超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梁金立

2015 年 10 月 25 日

2015 年 10 月 25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的泌阳县王店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泌阳县王店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泌阳县王店镇下湾村迷迭香加工车间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泌阳县王店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泌阳县王店镇下湾村迷迭香加工车间建设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政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8人，营业收入为2305万元，资产总额为256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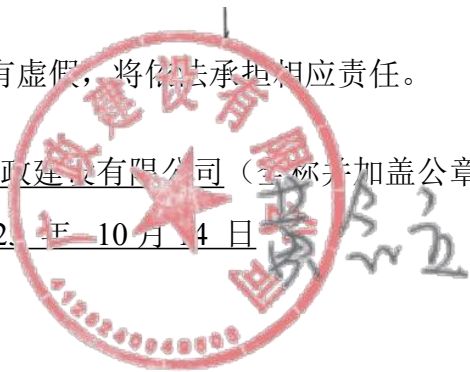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广政建设有限公司（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2025年10月14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